

全南县人民政府

全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的评估报告

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作为全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省委“三大高地、五大战略”、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高效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纲要》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纲要》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总的来看，前两年，《纲要》确定的六大类 29 项主要指标总体符合预期，其中 8 项指标进展高于规划目标，17 项指标进展达到预期，3 项指标进展未达预期，1 项指标缺年度数据无法评估（详见附件）。具体可以概括为“2 个新台阶、4 个新高度”。

（一）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10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有 7 项指标年均增幅保持中高速，GDP、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增幅进入全市“第一、第二方阵”，其中 GDP 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园区企业营收顺利实现“三个百亿”目标。

——GDP(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2021 年 GDP 完成 97.53 亿元，增长 8.6%；2022 年经济总量突破 100 亿元大关，达 106.94 亿元，增长 5.9%、列全市第 2 位；前两年 GDP 年均增长 6.2%，低于《纲要》预期目标 1.8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 GDP 完成 51.78 亿元，增长 6.4%、列全市第 6 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高位增长、达 11.4%，前两年年均增长 9.6%，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1.6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增

长，2022 年增速达 15.9%、列全市第 1 位，前两年年均增长 11.9%，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3.7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 亿元、达 51.26 亿元，前两年年均增长 12%，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4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增长 6.1%、列全市第 11 位。

（二）创新驱动再上新台阶。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中药材科技小院，电子信息产业园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3 家、瞪羚企业（含潜在）3 家、省级军民融合企业 2 家，累计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6 家、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业 7 家，分别是“十三五”时期的 1.6 倍、1.17 倍，省级创新平台和载体 6 个、市级 22 个，分别是“十三五”时期的 2 倍、1.57 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2022 年研发经费支出填报数 2.69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2.5%，有效发明专利数达 113 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29 件，较 2020 年实现了三翻，增长达 316.8%。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2022 年该指标达 46.6%，较 2020 年提高了 10.7%；2022 年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上企业营收呈高位增长，分别为 20.6%、60.5%，占规上企业营收的 41.8%、53.8%，基本形成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三）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前两年累计新（改、扩）建县乡道路 54.6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增至 21.1 公里。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数字经济规模超 40 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3.6%，占 GDP 比重达 33.5%。2022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6.25%、较 2020 年提高了 1.87 个百分点。耕地保有量 12.17 万亩，粮食产量实现“十九连丰”。

——三产比例。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0 年 18.2:38.7:43.1 优化调整为 2023 年 15.5:42.8:41.7，二产“压舱石”作用明显，达到《纲要》预期目标进度要求。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2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 2022 年达 1.32 亿斤，获评 2022 年度全省市县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

（四）改革开放实现新高度。外资外贸实现逆势保质、稳中向好，2021 年出口总额达 18.23 亿元、增长 18.4%，前两年年均增长 1.8%，前两年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7.2%，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1.2 个百分点，全市唯一获评 2020-2022 全省利用省外项目资金先进单位。

——实际利用外资*（详见附表备注）。2022 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392 万美元，增长 93.1%、列全市第 5 位；2023 年上半年总量降至 12 万美元，降幅达 93.8%。

（五）绿色生态再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

全市前列，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3.39%、列全省第 6、全市第 2，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县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率均保持 100%，2022 年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 15 μg/m³，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列全省第 14，前两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98%以上、2023 年上半年达 99.4%。节能降耗取得积极成效，前两年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分别为 7.82 个、8.78 个、20.12 个百分点，均达到《纲要》预期目标。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幅。2022 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幅达 8.9%，前两年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2021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达 5.79%，前两年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2021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 16.78%，高于 2020 年降幅的 10.81 个百分点，前两年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六）民生福祉攀升新高度。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 2.63:1，累计缩小 0.23 个百分点。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分别高于全省的 0.37 人、0.2 个百分点、1.37 个，均高于《纲要》预期目标。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全省

公众安全感稳定在 98.6%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557 元，增长 5.5%、列全市第 5 位，前两年年均增长达 6.3%，低于《纲要》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32 元，增长 10.2%、列全市第 3 位，前两年年均增长达 10.7%，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

——城镇调查失业率。2022 年起，国家统计局不再公布市级城镇调查失业率，市级也不再反馈县级城镇调查失业率，因此该指标无法评估。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2022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1.32 年，2023 年上半年达 11.37 年，前两年累计增长 0.2 年，达到《纲要》预期目标进度要求。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022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87 人，2023 年上半年达 3.01 人，前两年累计增长 0.22 人，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0.07 人。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95.5%，2023 年上半年达 95.8%，前两年累计增长 0.8%，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022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 5.8 个，2023 年上半年达 6.15 个，高于《纲要》预期目标 1.3 个。

——**公众安全感**。2022 年公众安全感为 98.63%、列全省第 2、全市第 1，2023 年上半年达 99.86%，持续稳居全省第 2、全市第 1，符合《纲要》预期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中期评估暂不调整规划指标目标。**主要考虑：**一是虽然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全市第一方阵”，但受全球疫情、高温旱情、有效需求不足等超预期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利润下滑，出口订单剧减，“十四五”前半程中仍有 GDP、出口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项指标未完成《纲要》过半目标，且该 3 项指标属于预期性指标，主要依靠市场自主调节发展实现。二是根据“十四五”后半段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纲要》提出的 29 项主要指标预期目标与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相符，预计到 2025 年末，全部指标能够较好地完成目标。三是为合理引导预期，全面实现党代会目标，我们建议与省市一致，暂不对规划指标目标进行调整。若省市对规划指标有调整要求，届时再同步做好指标调整工作。

二、《纲要》重点任务实施情况

2 年半来，《纲要》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进展顺利，总体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时序进度要求，打造“四地”迈出新步伐，建设“四区”取得新成效，谱写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南新篇章。

（一）高质量发展彰显新成果。一是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第3次获评全省、第6年蝉联全市综合考核三类县第一等次，获评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先进县、全国第二批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创建县”、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入选2021年度中国绿色旅游目的地创新发展案例，被评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全省天然林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等市级以上荣誉150余项。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纳入国家“十四五”独立工矿区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全省仅3个），实现了“不可能变为可能”。二是争取“份额”创新高。2021-2023年争取各类项目资金达106.63亿元，高于“十三五”期间的3.07亿元，年均增长达11.9%；连续2年获得中央预算内“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领域资金支持（全市仅2个县）；2023年度争取上级各类资金超40亿元，创历年资金之最，其中争取2024年特别（增发）国债资金5.89亿元、项目数列全市第1位、资金量列全市第3位，受到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全力争取要素保障，全南工业园调区获省政府批复同意、成为国家批复省国土空间规划后的第一批同意扩区调区的开发区，盛和新材料、国威锆铅、鑫隆锂业项目获省发展改革委能评批复，争取能耗指标约5.52万吨标煤（当量值）。三是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坚定不移抓项目扩投资，强力推进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常态化开展节假日“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连续多年

保持全市“第二方阵”，2021-2023年实施县八大行动项目477个、较“十三五”时期项目总数多了57个，累计完成投资442亿元、持平于“十三五”时期完成投资，推进省大中型项目54个，累计完成投资达319.07亿元，2022年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考核获评全省三类县第3名、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情况综合评估得分列全市第4名，实现重大项目建设投资量、工作量、实物量“三量齐增”。

（二）全面融湾实现新跨越。一是产业转移承接地成效明显。工业倍增升级圆满收官，第4年蝉联全市工业倍增升级先进县，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9家、总数突破100家，规上工业营收达105亿元、年均增长达20.8%，新资源公司产值实现两年翻两番，打造了电子信息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龙门工业新区四个产业承接平台，建成10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2021年以来引进电子信息企业57家、有色金属和新材料企业4家、新能源企业15家，形成了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新格局。做大数字经济，出台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方案，建成“智慧全南”应用，上云企业突破700家，累计建成5G基站379个，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34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达25亿元，“大吉山钨业5G+智慧矿山”项目获评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县数字经济产业园获评市数字经济集聚区，全南工业园连续3年获评全省、全市省级开发区综合考核第一等次（2023年

列全市三类县第 1 名)。二是农副产品直供地摘得新果。粮食产量达 6.6 万吨，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79 万亩，粮食应急储备库投入使用，获评全省市县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蔬菜播种面积突破 12 万亩，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6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圳品” 2 个、有机农产品 25 个，获评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全省“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县级先行标杆，自然之星获批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现代牧业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金苒农业被评为全省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冷链物流园建成运营，禽类定点屠宰场建成使用，农产品互联网营销中心获评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三是旅游康养目的地品牌唱响。创评 3 个国家 4A 级景区、2 个省 4A 级和 3 个省 3A 级乡村旅游点，被评为中国天然氧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雅溪古村获评全国旅游重点村，天龙山景区获评江西“避暑旅游目的地”、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沙坝子湖沿居民宿评定为全省首批丙级旅游民宿，攀岩小镇成为全省首家攀岩训练基地、列入全省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全方位唱响“绝美全南更胜画”旅游品牌，获评第九届中国旅游产业影响力案例，高质量承办第二十九届全国攀岩锦标赛暨巴黎奥运会国家攀岩集训队选拔赛、第六届全国少年攀岩锦标赛，连续 3 年举办全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年接待游客量、旅游总收入分别突

破 700 万人次、60 亿元，接待游客量年均增长 19%。

（三）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一是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坚持树牢“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理念，深入开展对标大湾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行动，建立营商环境“指标长”、每月回访和坐班协商机制，开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预警平台，审批减环节 475 个、减材料 168 项、缩减时限 53.3%。2021-2023 年出台实施应对疫情助企纾困“34 条”、稳增长保就业“38 条”、稳住经济接续措施“28 条”、拼经济拼发展“22 条”等惠企政策措施，有力促进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累计为企业减负 7.52 亿元，“全速办”营商环境品牌不断打响，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列全省第一档次。二是重点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完成县乡村换届、事业单位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有序推进，新组建公用市政集团，创历史性实现百亿级国有企业和 AA 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办理全国首例稀土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优待证申领制发、婚俗改革等 30 余条试点经验在国家、省级媒体刊登。三是对接合作新高地稳步推进。积极推动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实施《对口支援全南县工作方案》，累计引进落地项目 99 个、合同金额达 628 亿元，其中 10 亿元和 20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为 25 个、11 个，来自大湾区项目数占比达 70%以上。建立人才智力库，设立产学研用园“海智”人才工作站，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 94 名，认定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 1 人，累计发放人

才补贴超 1300 万元。

（四）“四区”建设开创新局面。一是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谱新篇。分类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累计打造美丽宜居示范乡镇 4 个、美丽宜居村庄 9 个、新农村点 64 个，连续 3 年获评全省美丽宜居先行县，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县、全省首批（第二批）“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试点县、全省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示范先行县。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连续 6 年在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中获评“好”的等次。二是生态文明样板区添绿色。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两高”项目管理清单、招商引资项目联审制度，2021-2023 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8.11%，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生态价值转换，扎实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GEP 核算试点，建成 GEP 数字化服务平台，2022 年全县 GEP 达 578.94 亿元、约为 GDP 的 5.4 倍，被评为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示范创建基地。生态质量巩固提升，空气优良率达 99.7%，过境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保持国家Ⅲ类以上，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加快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8.2 平方公里、低质低效林改造 12.57 万亩，设立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示范基地，新增 1 个国家级、1 个省级绿色矿山。三是城乡统筹示范区焕新颜。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建成河边街商

贸休闲街、城市生活广场、商贸物流城、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江两岸”全线贯通，县自来水厂 3 万吨/日扩容工程、第二自来水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期等城市配套项目相继建成，新增污水管网 19 公里，改造升级县文化广场、县体育中心，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255 户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 240 套公租房建设，连续 4 年获评全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考核先进县城，获评全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县。推进示范镇建设，完成南迳、龙源坝示范镇建设，持续完善陂头示范镇建设。四是品质生活引领区展新姿。2021-2023 年民生支出 74.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八成。就业创业总体稳定，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6792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45 人、为企业送工 1.2 万余人，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4 亿元。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3.6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 1.5 万元。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参保率达 95% 以上，完成中寨、陂头敬老院改造，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1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75 个，新增养老点位 180 个。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构建，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57%， “双减”政策有效落地，获评江西省平安校园建设优秀县，全南中学获评全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进步单位。

（五）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一是安全发展底线更加稳

固。出台实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9”工作方案，开展“保交楼、稳民生”攻坚行动，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全部办结，政府债务控制在法定限额内，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稳中向好，信访维稳形势良好，获评全省首批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连续第5年获评平安赣州建设先进县，获评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优秀县、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县，2023年我县公众安全感、夜间出行安全感、政法各单位群众满意度、扫黑除恶满意度等七项指标均排名全市第1，创历史最好成绩。

二是基础设施短板不断补齐。全域旅游交通服务中心、快递分拨中心投入运营，大广高速南龙段、X877龙下至社迳江口建成通车，新（改）建县乡村道路累计达97.5公里，被评为2021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建成江畔湾、商贸城等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400余个；完成路住坝桥重建，累计改造危桥6座。完善绿色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274根，建成省天然气管网全南段及对接门站，实现通管道天然气；建成大唐乌梅山风电场一期，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达29.45万千瓦。新（改、扩）建学校12所，燕园实验学校开学授课、第三和第四公办幼儿园开园，累计新增学位5020个、托幼园位134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疾控中心投入使用，县总医院挂牌运营，获评全市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先进县。三是纵深推进从严

治党。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全县各领域、全过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压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基层党建“三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擦亮“五比五创”打造模范机关品牌，获评全省党务技能大赛二等奖。建成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县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被评为市级示范中心。

此外，《纲要》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儿童基础权益、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御、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发展、推进信用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新成效。

三、《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总体来看，《纲要》实施达到中期预期进度，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风险挑战加大，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顺利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内外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国际经济增长动能明显不足。国际环境呈现“增长较弱、风险加大、博弈加剧”特点，俄乌冲突影响深远，美欧激进加息外溢效应持续扩散，美西方对我国产业打压遏制力度持续升级、产业链供应链遭遇严重冲击，全球需求萎缩，世界经济正迈入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高成本、低增长阶段，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成为常态。

二是经济发展基础仍然薄弱。我县欠发达、后发展的基本县情没有根本改变，经济总量偏小、人口基数低，GDP、社消总额均仅占全市 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占全市 2.7%；受育龄妇女减少、生育观念变化、婚育及养育负担较重等因素影响，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 6 年下降、分别跌至 5.37‰、-0.78‰，已步入人口负增长阶段，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等问题凸显。三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当前，我县经济恢复基础不牢，疫情带来的“疤痕效应”仍未消除，需求不足、预期偏弱等制约因素仍存在，房地产持续低迷，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增大，外贸出口不容乐观、完成规划目标难度较大，2021-2023 年 GDP 年均增长 7.3%，低于《纲要》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要如期实现规划目标增幅，2024-2025 年年均增幅需达 8.9%左右，需要尽最大努力攻坚克难。

（二）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产业层次不高。二产比重大但总量偏小，电子信息首位产业规模小，营收 10 亿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仅 2 家，税收过五千万企业仅 2 家，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规上营收合计占全县规上营收比重超六成，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还需发力，企业所需的通用零配件需从外省采购；三产占比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文旅产业做旺任重道远，景区运营水平不高、业态单一。二是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仍是制约我县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我县科技创新基础薄弱，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

业不多，省级创新平台数量仅占全市 3.2%，企业转型升级存在技术创新不高、产品研发能力不强等问题，全社会研发投入不足，高层次人才、科技团队紧缺，人才发展环境仍需改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量小、带动能力弱，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难度大。

（三）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一是重大项目支撑还需发力。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市场主体信心不足，企业扩大投资趋于谨慎，工业投资增速放缓，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9%，较 2021 年、2022 年分别回落 6.4 个、7 个百分点。加之，相邻县市招商引资竞争加剧，我县园区配套设施有待完善，引进大项目、龙头企业难，项目落地投产慢；外资项目储备匮乏，外资企业现汇进资偏慢，支撑固投、进出口持续增长动力不足。二是要素保障能力还需增强。项目受资金、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制约愈发明显，寻全高速西延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缺口达 6 亿元，土地供需矛盾凸显，可用工业用地仅剩 300 余亩，项目后续用地压力增大。加之，争取上级资金竞争激烈，财政收支“紧平衡”加剧，今明两年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力增大。

（四）民生重点领域短板不少。一是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我县高速公路密度低、仅 0.2 公里/百平方公里，为全市最低水平，高速公路只有 2 条、里程仅 21.1 公里，国省道 3 条，仍未通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成本高，县级财政配

套资金压力巨大。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短板仍存在，乡镇和农村电网设施薄弱，110千伏布点仍需优化，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供电可靠性不高。二是公共服务仍需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质量有待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仍需重点关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应不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重，存在“城区挤、乡村空”现象，足球场、运动场、游泳池等设施不够完善。医疗资源布局不均衡，医疗设备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不高，医疗卫生人才短缺。公共便民设施、养老服务、住房等方面仍面临不少难题。

四、促进规划《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部署要求，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南新篇章，确保《纲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聚焦建强实体经济筋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产业能级

1. 坚定不移工业强县。加快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3316”行动计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产业转移承

接地。一是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围绕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 3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底规上工业营收增长 16%以上、总量突破 150 亿元。做强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大力发展移动智能终端、新型显示模组、智能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四大细分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集群营收突破 60 亿元。做精有色金属和新材料产业，做大盛和新材料、新资源稀土、大吉山钨业、晶晖锆铪等企业，大力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电机等中下游产品及应用，推动锆铪产业向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延伸，力争到 2025 年集群营收突破 50 亿元。做大新能源产业，提升资源绿色供给、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培育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制造和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做优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氟盐新材料产业，力争到 2025 年集群营收突破 40 亿元。二是强化培育企业力度。实施“链主”企业培育计划，大力引进链主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新培育盛和新材料、瑞隆科技、松岩新能源企业营收超 10 亿元以及华派科技、络鑫科技企业营收超 5 亿元。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扶持秦锐智能、盛全新能源等 5 家企业成长为市级“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全力推动络鑫科技尽早上市。三是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启动新一轮工业园区调区扩区工作，加快建设龙门工业新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和新能源产业园，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实

施“节地增效”专项行动，清理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力争到2025年园区营收达140亿元，争创省级绿色园区。四是加快数字赋能增效。深入实施数字产业赛道赶超行动、上云用数赋智工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培育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力争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实现零突破、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突破40亿元。

2. 大力推动农业提质。坚持品质兴农、品牌兴农，深入实施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直供地。一是提升农业品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万亩以上。推动有机蔬菜适度扩面，确保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以上，每年新认证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新培育年营收超1亿元企业1家。扶持肉鸽、蛋鸡等畜禽养殖和生猪产业发展壮大，推进甲鱼、鳊鲩鱼等特色水产养殖稳产增效。大力发展灵芝、厚朴、脐橙等特色产业，建成南迳镇热水村百亩脐橙高质量发展基地。二是夯实农业基础。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提升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能力。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小型农业机械推广与应用，提升灌区续建设施配套水平。加快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短板，完善“互

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构建生产、加工、运输、销售一体化的农业产业体系。三是提高农业效益。全面推进农产品产业链深度融湾，积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和富硒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品牌认证，力争每年认定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圳品”各2个以上，扩大全南农产品品牌影响力。用好金龙镇水口村“盒马村”，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走出全省、面向全国。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支持现代牧业、金苒鸽、丰淼水产等企业向精深加工发展，力争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2个。

3. 繁荣发展全域旅游。坚持“生态+攀岩+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提升核心景区运营和服务配套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旅游康养目的地。一是提升旅游业态。围绕“四条精品线路”“四季旅游产品”，加快推进天龙山景区天龙湖板块二期建设，加快补齐攀岩小镇配套设施短板，稳步推进雅溪古村市场化运营。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文创农业、健康养生等新业态，加快建设茅山林场生态旅游、川垵农旅综合体（二期）等项目，推动古韵梅园军旅文创、黄田江生态康养等项目落地建设。二是完善要素配套。加快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水平，着力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和管理人才，强化校地合作，培育文艺、讲解员、导游等专业旅游人才。规范景区运营管理，提升景区服务品质，完善住宿接待设施，到2025年新增10家以上星级标准旅游民宿。精心策划“绝美全南四季欢歌”等文旅活动，叫

响“绝美全南更胜画”品牌，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旅游强县。

（二）聚焦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释放经济增长潜力，蓄力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

1.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大会战”，每年实施一批稳增长、调结构、增后劲的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形成“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达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寻全高速西延、金竹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实施石背水库、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G535 汶坑至吊兰寨、X880 龙兴水库至兆坑等工程，申创“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二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立项审批监管，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资金、土地、环评、用林等要素问题，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发国债等上级资金支持，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推动项目建设快审快批、高效落地。积极发挥好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2.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一是扩大商贸文体消费。深入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创新丰富消费场景，每年发放 300 万元电子消费券，举办客家美食节、大宗商品消费节等促销活动，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60 亿元。高质量承办各类攀岩赛事活动，大力实施“引客入全”工程，到 2025 年全

县接待旅客突破 1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 100 亿元。二是培育消费新模式。积极发展线上经济、夜间经济、赛事经济等新业态，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网红直播进农村、社群电商发展，做旺“赣品往前冲”线上消费品牌，力争电商零售额突破 4 亿元。三是提振住房消费。落实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进城务工人员留城置业，鼓励在县城购房入学，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聚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1. 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一是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持续开展对标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惠企政策，打响“全速办”营商环境品牌。深化“放管服”改革，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超时预警平台，打造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区。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由城投类向产业类转型，提升国有企业“造血”功能。打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收官战，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试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等国家、省、市试点任务。推动婚俗改革、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管理机制等改革走深走实。

2.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一是增强创新主体。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栎田科技、佳信捷等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实施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15 个以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以上和高成长性企业 3 家以上。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二是加强引才育才。研究制定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推行“周末工程师”“双聘制”“第三方引才”等方式，力争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名以上、产业急缺人才 180 名以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育“五类”乡村人才。

3. 提升开放合作深度。一是持续招大引强。深入开展招商引资“赛马比拼”，围绕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节会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举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招商推介会等招商推介活动，引进更多引领性、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二是稳定外资外贸。积极引进优质外资企业在我县设立“QFLP”基金，加快推进花露寨林下经济、忠天新能源等外资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出海抢单、出海交流”，力争到 2025 年完成现汇进资 600 万美元以上。

(四)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城乡统筹示范区，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1.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一是提升城市承载力。大力推进城

市更新，改造和谐小区、贸易广场等一批老旧小区，推进一批老旧小区加装天然气管道，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交通一体化运营等项目建设。优化桃江新区布局，成立桃江新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完善居民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城南片区排涝泵站等一批补短板项目。二是强化城市精细管理。秉承“四精”理念，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机制，总结提升城市管理“网格化”管理经验。常态化开展农贸市场、市容乱象整治，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市政公共设施安全运管、背街小巷和无物业小区管理水平。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好“三个三”防返贫监测机制，抓好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监管，促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底线。二是全域推进美丽乡镇建设。用好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三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制，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成龙下乡百万蛋鸡、社迳乡老屋村鳊鱼养殖，推动各乡镇打造1个以上特色农业产业，力争村均年经营性收入达50万元以上。

(五) 聚焦绿色转型低碳发展,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样板区, 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1. 巩固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提升生态质量。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确保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0.9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7.4% 以上, 过境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3% 以上。二是推进生态修复。加强生态多样性保护和恢复, 抓好森林资源保护、松材线虫病除治和森林防火,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升级版, 加快实施镇仔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桃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扎实推进农业、工业、生活面源污染排查, 实施生活及餐厨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工程建设。

2. 畅通价值转型通道。一是加快生态价值转换。扎实开展碳达峰“九大行动”, 加快建设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示范创建基地, 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争创全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碳达峰试点县。强化能耗双控和“两高”项目管理,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企业节能技改, 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二是提升能源保障水平。提高农村电网配电水平, 实施 10KV 及以下配电网改造和电网运维项目, 新(改)建配电网线路 75 公里; 优化新能源充电桩布局, 加快城乡天然气管网建设, 推进大唐乌梅山二期、三润楠木山、

瑶山风电场并网发电。

(六) 聚焦保障民生防范风险，加快建设品质生活引领区，守住高质量发展平安底线

1.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保障就业创业。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和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多渠道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全民医疗参保体系，支持灵活就业群体参保。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巩固提升“双减”成效，实施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改善提升部分学校办学条件，多渠道增加公办园位。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三是建设健康全南。实施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深化与南方医院开展合作，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新建县公立中医院，有序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四是完善社会保障。深入推进农村“安养工程”建设，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配套设施，推进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运动，共享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全面落实“三孩”政策，确保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40%以上。做好妇女儿童、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儿童友好型城市。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经济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做好“保交楼”、政府债务存量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县域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化财政收支平衡。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依法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二是增强社会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防汛抗旱减灾、森林防灭火等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全南、法治全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确保公众安全感、政法部门满意度继续保持省市前列。

附件：全南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全南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	预期目标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年均/累计增 长(%)	属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上半 年	年均/累计完 成(%)	
综合 质效 (5个)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6.96	130	8左右	预期性	97.53(8.6)	106.94 (5.9)	51.78(6.4)	6.2	未达预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	7.9	8左右	预期性	11.4	9.1	2.7	9.6	高于规划目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6	8.1	8.2左右	预期性	11.3	15.9	-9.5	11.9	高于规划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0.87	60.05	8左右	预期性	48.74 (15.7)	51.26(5.2)	19.53(6.1)	12	高于规划目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28	1.3左右	保持稳定	约束性	1.284	1.32	—	保持稳定	达到预期
创新 驱动 (3个)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	2.07	2.2	[0.13]	预期性	1.96	2.5	0.78	[0.43]	达到预期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67	6	[4.33]	预期性	2.59	5.29	6.06	[4.39]	高于规划目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 业比重(%)	35.9	—	—	预期性	42.8	46.6	预计50	[10.7]	达到预期
	三产比例(%)	18.2:38.7 :43.1	10:40:5 0	—	预期性	16.7:40.9: 42.4	16.1:42.1: 41.8	9.8:44.1: 1	—	达到预期
协调 发展 (3个)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	2.86	2.6	[-0.26]	预期性	2.75	2.63	2.35	[-0.23]	达到预期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4.38	60	[5.62]	预期性	55.6	56.25	—	[1.87]	达到预期
	出口总额(亿元)	15.37	20.63	8左右	预期性	18.23 (18.4)	15.93 (-12.7)	4.91(-44.1)	1.8	未达预期
改革 开放 (2个)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9170	12272	6左右	预期性	9835(7.3)	392(93.1)	12(-93.8)	7.2	达到预期

类别	指标	预期目标				进展情况					评估结果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年均/累计增 长(%)	属性	2021年	2022年	2023上半 年	年均/累计完 成(%)		
		14.36以 上	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	—	约束性	12.39	12.17	12.49	减少得到控制		
绿色 生态 (7个)	耕地保有量(万亩)	[13.64]	—	—	约束性	[+0.12]	[8.9]	—	—	达到预期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幅(%)	+1.24	—	—	约束性	5.79	2.03	+1.63	—	达到预期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	[5.97]	—	—	约束性	[16.78]	[3.34]	—	—	达到预期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99.2	保持97.2以上	—	约束性	99.4	98.3	99.4	—	达到预期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100	100	100	保持稳定	达到预期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83.39	83.39	保持稳定	约束性	83.39	83.39	83.39	保持稳定	达到预期	
	森林覆盖率(%)	30600	42918	7左右	预期性	32748(7)	34557(5.5)	18495(5.2)	6.3	未达预期	
民生 福祉 (9个)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717	16489	9左右	预期性	11912	13132	7868(10.6)	10.7	高于规划目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	—	5.5左右	预期性	2.5	无年度数据	—	—	无法评估	
	城镇调查失业率(%)	11.12	12	[0.88]	约束性	11.22	11.32	11.37	[0.2]	达到预期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2.65	2.8	[0.15]	预期性	2.616	2.87	3.01	[0.22]	高于规划目标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95	95.5	[0.5]	预期性	95.2	95.5	95.8	[0.8]	高于规划目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4.5	—	预期性	4.1	5.8	6.15	—	高于规划目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	预期性	79.1	78.75	—	—	达到预期	
	人均预期寿命(岁)	99.76	—	稳居全省前三	预期性	98.63	99.65	99.86	稳居全省第2、 全市第1	达到预期	
	公众安全感(%)	—	—	—	预期性	全省第6、全 市第1	全省第2、全 市第1	全省第2、全 市第1	—	—	

备注: 1. []内为累计增长或下降, “+”表示该降幅指标不降反升。

2. 实际利用外资*: 2022年7月起, 原省商务厅统计口径的“实际利用外资”指标对外发布数据统一使用商务部统计口径的“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